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4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亦不擬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邀請或游說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在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無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4年10月29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第三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間內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有：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7,064,000股H股；
- 2) 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按每股H股13.62港元至13.9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接連在市場購入合共6,154,200股H股；
- 3) 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主要穩定價格行動按每股H股15.00港元至15.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接連出售所購入的合共6,154,200股H股以解除有關行動所設立的倉盤；及
- 4)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17,064,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4.04%，以交付予同意獲延遲交付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的投資者。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4年10月29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第三十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金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已採取以下穩定價格行動：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7,064,000股H股；
- 2) 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按每股H股13.62港元至13.9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接連在市場購入合共6,154,200股H股；
- 3) 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主要穩定價格行動按每股H股15.00港元至15.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接連出售所購入的合共6,154,200股H股以解除有關行動所設立的倉盤；及
- 4)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17,064,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4.04%，以交付予同意獲延遲交付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的投資者。本公司已按全球發售的H股發售價每股H股13.9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公佈所披露。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

香港，2014年10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及胡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慶先生、陸衛明先生、曹文海先生及王海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嘉農先生、周國良先生、陳巍先生及羅文鈺教授。